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5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連絡人：副署長 楊方彥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03 編號：113007

矯正署依法展延陳前總統保外醫治，持續強化審核機制

一、陳前總統(下稱陳員)因罹身心多重障礙疾患自 102 年 4 月 19 日移入臺中監獄(下稱中監)醫療專區治療，後經臺中榮民總醫院等醫療鑑定小組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專業鑑定報告，病況符合監獄行刑法與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規定，依法陳報本署辦理保外醫治，遂於 104 年 1 月 5 日核准並具保出監。

二、因應陳員諸多遭外界質疑言行，為確實瞭解健康恢復情形，中監按月派員實地訪視病況，並自 106 年 8 月起要求陳員須就病情提出兩家醫院證明，另自今(113)年起於必要時增加第三家證明，透過三方佐證，作是否展延保外之準據。本次中監係按陳員前次展延期間訪視紀錄及醫院診斷證明，覈實審核後發現，其身心疾患病情仍符保外標準，故經陳報本署審查後，復於今(113)年 5 月 4 日同意第 38 次保外展延(自 5 月 5 日至 8 月 4 日止)。

三、本署秉持虛心態度，廣納建議精進保外制度，如外界質疑陳員言行，立即指揮中監派員實地瞭解，未來亦不排除指定其他醫療機構負責診斷，共同檢視病況，以昭司法威信。